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CCGC-G2025-0032,<u>东台市中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东台市中医院被服洗涤外包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业服务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001.25225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964.23325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期: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